

芦山县 2024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5 年 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5 年 2 月 28 日在芦山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芦山县财政局局长 谢 斌

各位代表：

受县人民政府委托，现将芦山县 2024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5 年财政预算草案提请芦山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宝贵意见。

一、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

过去的一年，面对严峻复杂形势和多重困难挑战，财政工作在县委的正确领导下，在县人大和县政协的监督支持下，紧紧围绕县委总体思路和中心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深入落实省委十二届六次全会各项决策部署以及市委五届六次全会、县委十五届八次全会各项工作安排。不断深化财政国资金融重点改革，严肃财经纪律，提高财政资金绩效，以“进”的姿态，夯实“稳”的基础，以“破”的勇气，提高“立”的质效，持续

增强支撑保障能力，交出了一份难中求成、殊为不易的优异答卷。

（一）预算执行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

一年来，县委高度重视经济运行情况，财税部门多措并举、合力攻坚、聚力征收，采取积极有效措施，全力弥补因减税降费、经济持续低迷等因素造成的收入缺口，按计划完成全年任务。

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达到 3937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44%，同比增长 8.53%。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144831 万元，省级转贷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收入 54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资金 500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2531 万元，上年结转资金收入 39077 万元，收入总量为 241710 万元。减去预算支出 173445 万元（完成预算的 84.73%，同比增长 19.66%），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 1717 万元，上解省、市支出 7287 万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8000 万元后，结转 31261 万元下年继续安排使用。

一般公共预算年初安排预备费 880 万元，主要用于大熊猫国家公园内退出小水电补偿和“9·15”特大暴雨转移避险的支出。

2024 年初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 12531 万元，加上按规定补充 28000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2531 万元后，2024 年末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 28000 万元。

2.政府性基金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达到 3152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51.99%，

同比增长 0.95%。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1126 万元，省级转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收入 82300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2759 万元，收入总量为 117710 万元。减去预算支出 90792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25300 万元后，结转 1618 万元下年继续安排使用。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达到 95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同比增长 5.56%。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5 万元，收入总量 955 万元。预算支出 455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出一般公共预算 500 万元，实现收支平衡。

4.地方政府债务

2023 年我县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为 230004 万元，2024 年新增举债 87700 万元（其中专项债 82300 万元，一般债 5400 万元），2024 年偿还到期地方政府债券本金 20317 万元，我县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为 297387 万元（一般债务余额 54687 万元，专项债务余额 242700 万元），省财政厅核定我县债务限额 319795 万元，尚有 22408 万元的空间，债务风险可控。

（二）2024 年落实县人大预算决议和重点财政工作情况

2024 年，全县财政预算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四川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认真落实县人大及其常委会关于预算的决议和审议意见，及时报告改进举措和进展情况，不断提高预算管理水平和各项工作均走在前列。

1.“开源节流”切实抓好财政收支管理，确保财政稳健运行

攻坚克难，提高收入质量。持续强化财源建设，巩固纺织、锂电等传统财源优势地位，积极培育中医药、农文旅融合等新兴财源。坚持多方开源，深入挖掘增收潜力，广泛培育财源税源，深入激发增收潜力，积极壮大可用财力。加强对重点行业、重点税源企业、重点工程监控，兼顾零星税源征收，加快推进财政增收，确保应收尽收，切实提高收入质量。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39371 万元，为预算的 100.44%，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20210 万元，占比 51.33%，收入规模增速稳居全市第一方阵位。**督促提醒，加快资金支付。**坚持“优结构、保重点、压一般”，优先保障“三保”等刚性支出，集中财力保障重点项目支出，着力推进专项债券项目建设，及时足额拨付项目资金，推动项目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促进财政支出进度保持在合理水平，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173445 万元，为预算的 84.73%，民生项目、教育领域投入被省市通报表扬。

2.发挥政府债券“助推器”作用，助力县域经济快速发展

2024 年紧盯全力以赴拼经济搞建设目标任务，抢抓专项债券发行利好政策，紧盯国家政策导向和产业发展方向，聚焦全县中心工作和民生需求，积极对上争取专项债券资金，有力支持重点项目建设。按照“储备入库一批、发行使用一批、开工建设一批”的要求和“资金跟着项目走”的原则，把好债券项目全生命周期的入口、发行、使用、监管“四道关”。切实发挥政府投资“四两拨千斤”的撬动效应。2024 年进入省级专项债券执行库

项目 16 个，总投资 366066 万元，进入一般债券库执行项目 20 个，总投资 36901 万元。共计到位专项债券资金 68300 万元，实际支出 68300 万元，支出进度 100%。

3.推动预算绩效纵深拓展，持续提升资源配置和使用质效

紧紧围绕“积极的财政政策适度加力、提质增效”的工作部署和“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绩效理念，坚持绩效关口前移，紧抓事前评估、事中监控、事后评价“三大环节”，加大绩效评估力度。压紧压实预算部门主体责任，采取“部门自评+财政监控”相结合方式，加强预算绩效监控分析，及时警示纠偏、督促执行、调整预算，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2024 年对全县 617 个特定项目 126900 万元资金进行目标绩效审核，对 2185 个项目开展事中监控，对 10 个民生项目 5939.97 万元资金进行重点评价。有力推动“管资金必须管绩效和监督、管项目必须管绩效和监督、管政策必须管绩效和监督”的“三管三必须”落地落实，不断提高绩效管理工作效率。

4.抓牢财会监督的主责主业，推动财会监督走深走实走细

切实履行财政监督职责，牢牢把握“三个关键”，确保财政资金管理提质增效。围绕“如何监督”，周密部署，统筹推进。紧盯财经纪律执行、专项资金管理、会计信息质量等重点领域制定年度监督检查工作方案，按时间节点和任务要求具体落实统筹推进，做到政策领会深、工作任务明、责任落实清，确保财政资金流向清晰、使用合规、效益显著。聚焦“监督什么”，精准施

策，靶向发力。科学选取检查对象，秉持诚实守信、客观公正的原则，聚焦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使用管理问题、会计信息质量、教育、卫生、就业等民生领域开展免作业本费、校园营养餐、农村妇女“两癌”筛查、职业培训等专项领域资金检查，发现并整改问题 34 个，收缴违规资金 2.16 万元，切实维护财经纪律的严肃性和权威性。**突出“怎样监督”，严谨客观，独立公正。**强化财会监督政治属性，健全财会监督体系，加强内控管理，充分运用信息化技术手段、财政资金监管平台，对财政资金的分配、拨付、使用等环节进行实时动态监控，2024 年通过一卡通平台发放财政资金 5738.81 万元，惠及 17.69 万人次，处理异常数据 8 条；资金监控系统全年收到 169 条预警，及时发现和处置预警潜在的风险点，有效提升了财政监督的精准性和时效性，筑牢了财政资金安全运行的防线。

5.发挥控制投资和节约资金作用，努力提高评审工作质效

坚持把加强财政投资评审管理作为有效推进政府投资项目进度、保障工程项目质量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的重要抓手，积极创新投资评审工作方式，2024 年印发了《规范和加强财政投资评审办法（试行）》《芦山县工程建设项目认质认价实施细则（试行）》等办法和措施，确保项目评审有据可依。严把项目决策审核招投标“三关”，力促财政评审提速增效。2024 年共完成项目评审 108 个，送审金额 64606.84 万元，审减金额 5707.53 万元，平均审减率 8.83%。

6.强化农林水支出强度，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提供坚强保障

坚持把强农产业作为衔接资金优先保障的重点，全力支持产业发展和就业增收，不断提升群众内生发展动力。构建了财政优先保障、金融重点倾斜、社会积极参与的多元投入格局，牢牢守住粮食安全和防止规模性返贫两条底线，全面推进乡村振兴走在前列、起好示范。全县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乡村振兴投入 31649 万元，较上年增加 1035 万元，增长 3.38%，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20.11%，其中农林水支出 25937 万元，较上年增长 175 万元，增长 0.68%；国有土地出让收入 22290 万元，安排农业农村方面支出 3507 万元，占比 15.83%；用好、用足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政策，争取到位奖补资金 717 万元，同比增长 909%，为乡村振兴资金争取注入“强心剂”。

7.深挖国企内生动力，增强企业核心功能和竞争力

紧紧围绕国有企业深化改革方向，调整国有资本布局、完善监督管理制度、优化管理层人员配置，激发县属国有企业高质量发展活力，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县属国有企业资产总额达 1790985 万元，营业性收入达 124004 万元，研究启动实施重大项目 7 个，总投资 94433 万元，不断壮大国有资产规模，提升企业核心业务能力。**理顺体制，强化党的建设。**全面加强国有企业党的建设，进一步理顺县属国有企业领导体制，优化组织设置，努力实现国有企业党支部规范运行，切实加强对国有企业党建工作的指导力度。督促企业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实现“党

建入章”，做到“双向进入、交叉任职”。充分发挥国企党组织在公司治理结构中的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地位。**狠抓落实，强化业务能力。**进一步深化县属国有企业改革。持续推动国企薪酬制度改革，印发《芦山县县属国有企业负责人2024年经营业绩考核细则》，充分发挥业绩与国企负责人薪酬和职工工资总额挂钩的激励和约束作用。**完善机制，强化监管效能。**推动县属国有企业开展制度废、改、立、释工作，印发《芦山县县属国有企业投资管理办法(试行)》《芦山县县属监管企业员工管理办法》，审议事项182个，审核备案31个，推进县属国有企业现代化治理进程。围绕企业规范化管理，开展县属国有企业常规监督检查和针对性巡查，针对重投资轻管理、未履行重大经济决策程序等问题进行“小切口”精准施策，有效净化国企政治生态和发展环境。

8.用好用足金融“活水”，持续赋能县域实体经济发展

精准聚焦实体企业难点、堵点，不断拓展企业金融服务广度和深度，着力缓解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做好企业金融大文章，切实做到优服务、强监管、防风险，推进新质生产力发展迸发生机活力。采用多元化举措，为实体经济注入源源不断的金融“活水”。建立健全地方金融工作协调机制，搭建“政银企保”合作交流平台，有效缓解信息不对称问题。全县银行机构各项存款余额985551万元，同比增长11.29%；各项贷款余额783870万元，同比增长15.02%。守牢风险底线，严防严控非法集资增

量、存量风险。开展非法集资专项行动，实现关口前移，“打早、打小”，进一步强化银行、企业（非标产品）监管和宣传，切实维护我县经济金融秩序和社会稳定大局。全县未新增非法集资案件，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协调金融机构为企业提供贷款 392812 万元，2024 年四川省县域金融生态环境评价在全省“GDP100 亿元以下”的县（市、区）排名第三，连续两年共获得省财政厅金融互动奖励资金 1000 万元。**拓展农村金融保险，助力群众和企业强化风险防控能力。**加大农业保险宣传力度，农业保险“扩面”持续加力，全力促进“应保尽保”。2024 年，三大粮食作物投保面积达到 36932 亩，投保覆盖率达到 86.05%。以“川渔险”为抓手，2024 年特色渔业保单在芦山实现零突破，覆盖 11 户 96.7 亩，促进渔业安全生产和健康可持续发展。

9.坚持为“马”赋能，破解为“车”减负基层治理双向发力

围绕强化基层经费保障、深化国库集中支付改革、推进乡镇（街道）政府购买服务等方面，着力破解“小马拉大车”困境，提升基层治理整体效能。**强化基层治理经费保障。**进一步提高村级公共服务经费保障标准，根据村（社区）人口规模、幅员面积、地理位置和工作量等因素全力保障村级财政投入，拨付资金 495 万元，切实提升村（社区）经费保障水平。同时加强绩效管理，强化财会监督，确保资金按规定用途使用，不断提高资金效益。**深化集中支付改革。**规范乡镇（街道）财政管理、提高资金使用

效率，将 6 镇 1 乡 1 街道纳入预算管理一体化平台，全部完成国库集中支付改革，实现乡镇财政资金在线申报、审核及支付，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资金安全。**稳妥推进基层政府购买服务。**推动公共服务主体多元化、方式多样化，对属于政府职能范围内且适当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公共服务事项，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引入社会力量，减轻基层负担。

10.摸清“家底”，盘活“家产”找出资产高效运行出路

优化资源配置，创新思路深挖资产使用潜能，推进存量资产充分利用和调剂共享，完成低效运转资产调剂审批 3808.91 万元，报废审批 344.03 万元。切实提高现有资产使用效益。持续加大国有资产清理盘活力度，绘制“资产一张图”，建立“全县总台账+责任单位分台账”二级台账，以“清单+台账”方式，动态掌握盘活进展，确保盘活工作“底数清、无死角”。全年盘活资产 14 处，逐步构建涵盖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从“入口”到“出口”全生命周期的制度框架。

11.全面提升政府采购服务能力，持续促进营商环境优化

全面落实采购精细化管理。加强对采购预算编制、采购计划执行等各个环节的全过程监督管理。2024 年全县政府采购执行预算 48575.9 万元，实际采购金额 46545.37 万元，资金节约率 4.2%，有效提升政府采购效能。**全面助力企业减负和松绑。**严格执行对中小企业预留份额、价格优惠、提高预付款比例、“政采贷”融资等措施，取消收取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保证金，简化交易

流程，降低企业参与政府采购的门槛和成本，全县政府采购合同授予中小型企业 41184.57 万元，占采购总规模的 88.48%。全面加强采购质疑和投诉。严格落实“谁采购、谁负责”责任制，突出前置管理，避免存在歧视性、限制性和排他性条款，降低投诉比例。2024 年办结政府采购投诉案件 10 件，罚款供应商 0.54 万元。

二、2025 年财政预算草案

2025 年是“十四五”规划的最后一年，县财政将蓄势发力、赶考冲刺。编制好 2025 年预算，做好财政各项工作，对促进县域经济综合实力稳步提升和社会大局和谐稳定，具有重要意义。

（一）2025 年预算编制指导思想及基本原则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按照省委、市委、县委系列全会和经济工作会部署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融入和服务发展格局，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紧紧围绕“蜀根汉魂缘起地·生态经济先行区”总体发展定位，深入实施“一县一城示范统揽、两极三园联轴融圈、全域多点协调发展”战略，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着力稳定预期、激发活力，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不断提高人民群众生活水平，保持社会和谐稳定，高质量完成“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

务，打牢“十五五”良好开局基础，奋力推动芦山现代化建设迈上新台阶。

（二）三本预算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

2025年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41752万元，较上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9371万元增加2381万元，增长6.05%；加上提前下达对我县财力性补助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上年结余收入、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可供安排的收入总量为156508万元。

按照量入为出，收支平衡原则，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拟安排149196万元，上解支出6658万元，债务还本支出654万元，支出总量为156508万元。

2.政府性基金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计为19000万元，加上上年结余收入1618万元，可供安排的收入总量为20618万元。

按照以收定支，收支平衡的原则，政府性基金预算拟安排支出19298万元，上解支出1320万元，支出总量为20618万元。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计为1012万元，加上转移性收入5万元，可供安排的收入总量为1017万元。

按照收支平衡原则，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拟安排支出517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出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500万元，支

出总量为 1017 万元。

4.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情况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收支平衡的原则，我县相应安排 2025 年支出预算为 149196 万元，按照“保运转、保民生、保重点、优结构、防风险”总体要求，结合全县的工作重点和工作目标，按照轻重缓急的原则将我县的支出预算分为以下几个方面：

保工资方面：安排经费 43476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工资、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等。

保运转方面：安排经费 4409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公用经费、车补及工会经费等。

保基本民生方面：统筹安排 5630 万元基本民生县级资金，具体如下：

乡村振兴县级资金 2000 万元，主要用于乡村振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农村综合改革等支出。

教育发展县级资金 241 万元，主要用于学前教育、城乡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公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义务教育营养改善经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等支出。

社会保障县级资金 1640 万元，主要用于高龄津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基本养老保险上解等支出。

医疗卫生县级资金 852 万元，主要用于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

险上解、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重大传染病防治、食品药品安全、实施基本药物制度、城乡医疗救助等支出。

村级公共服务县级资金 495 万元，主要用于村（社区）基层组织活动和公共服务运行经费等支出。

其他民生资金 402 万元，主要用于“三馆一站”免费开放、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义务兵优待金、退役士兵安置、就业创业服务补助等支出。

其他刚性支出和保重点方面：其他刚性支出 16802 万元。主要用于村（社区）干部基本报酬、基础绩效奖、年度考核奖、三支一扶以及社工人员经费等支出。

重点项目支出 75316 万元，主要用于工业发展及项目前期经费、公路养护、森林防灭火、安全维稳、应急救援、上年结余转移支付收入对应的项目等支出。

预备费方面：预备费 1800 万元（按预算法规定，预备费安排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1%-3%，我县预备费约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2% 预算），主要用于预算执行中的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处理增加的支出及其他难以预见的开支。

防风险方面：一般债务付息支出 1763 万元。

以上县级预算草案，请予审查批准。除涉密单位外，县级部门和乡镇（街道）共 58 个预算单位的 2025 年部门预算草案已全部报送人代会，请予审查。

三、2025 年财政重点工作

（一）深化改革转型升级，增强国企造血功能。深入实施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做强做优主业，增强核心功能、提高核心竞争力。着力加快国有经济布局优化、结构调整，主动投入邛芦茱高速、抽水蓄能等重大项目实施，促进国企提档升级。进一步理顺管理体制和经营机制，实现全员绩效管理，全员业绩与薪酬挂钩，推动末等调整和不胜任退出制度落实，布局前瞻性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效推动市场机制运营。紧盯国资国企改革重大战略、重大举措、重大项目、重大资金等，强化风险防控，助力国资国企做强做优做大。

（二）健全预算管理制度，推进财政科学管理。深化零基预算改革，提高预算管理统一性、规范性，依托信息化手段，优化编制程序和审核方式，提高预算编制的合规性、科学性。坚持“先有预算、后有支出”的原则。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从严压减非刚性、非重点项目支出，审慎开展新增项目建设，做到“小钱小气、大钱大方”，把有限的财政资金用在发展紧要处、民生急需上。

（三）兜牢兜实“三保”底线，聚力增进民生福祉。坚持“三保”优先、重点支出优先原则，把县委、县政府的工作安排作为预算安排的首要任务。加大支出结构调整，坚持“三保”支出优先地位，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围绕中心工作目标，加大对重大改革、重要政策和重点项目的支持力度，更好地服务于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四）推行积极财政政策，促进地方经济发展。加大争资争项力度，推动重大项目建设。着力加强政策协同，支持实体经济发展。落实好财政奖补、贷款贴息、减税降费等税费支持政策，打好政策“组合拳”。突出重点税源（企业）项目服务保障机制，抓好重点税源项目、主要行业和主要基金收费收入项目分析研判，依法依规组织征收工作。

（五）纵深推进绩效管理，提升财政资金效益。将绩效关口前移，解决财政资金投入零散、低效问题，确保每一分钱都花在刀刃上。全面开展绩效评价和重点项目评价，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预算安排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对低效无效资金一律削减或取消，对长期沉淀的资金一律收回统筹用于亟需领域。

（六）守牢债务风险底线，提高化债攻坚能力。完善全口径地方债务动态监测和风险评估预警机制，规范举债行为，杜绝新增政府隐性债务，切实增强防范化解债务风险的责任感、紧迫感和使命感，积极稳妥化解存量债务，确保债务风险总体可控，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政策落实到位。

（七）强化财政监管职能，切实严肃财经纪律。持续加强财政资金监督管理和财经纪律执行，加大对全县财务工作指导力度，切实发挥好财政监督职能。进一步增强财政内控管理，加强事前、事中、事后监督，把监督贯穿于财政管理活动全过程，切实防范财务风险。

（八）聚焦金融赋能产业，提升金融服务质效。持续做好做

活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五篇大文章”，致力拓展金融服务的广度与深度，创新金融产品，助力中小微企业发展与乡村振兴。协调银行简化融资手续，降低小微企业的融资门槛，加强对小微企业的扶持力度，激发小微企业的市场活力。

各位代表！2025年我们将全面贯彻县委决策部署，自觉接受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法律监督、工作监督，认真听取县政协的意见和建议，以奋发有为的精神状态、攻坚克难的顽强斗志，坚定信心、真抓实干，积极发挥财政职能作用，落实好财税经济体制改革、深化财政管理，不断强化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创造性抓好工作落实，不断巩固稳中向好的基础，自信自强、守正创新，真抓实干、奋勇当先，努力开创财政工作新局面，为奋力谱写社会主义现代化芦山新篇章作出更大贡献！